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帥升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洪凱倫律師

李仲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洪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代理人「黃帥升律師、陳誌泓律師、劉穎嫻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帥升律師、陳誌泓律師、洪凱倫律師、李仲昀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